

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

比选公告

根据项目需要，由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，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机构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1.1 项目名称：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。

1.2 项目实施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。

1.3 服务范围：川高文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（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），具体以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内容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

1.4 服务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事项止。

二、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2.1 具有在“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的招标代理登记证；

2.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；

2.3 业绩要求：近三年内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，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。

2.4 项目负责人：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证，2020年（含）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以下资料：（1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；（2）有注册在投标单位1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；（3）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。

2.5 省外企业已办理《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》。

2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三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3.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2023年10月8日开始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glwl.scgs.com.cn/>）”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3.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人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

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 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3.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4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10:00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2栋10楼本项目开标室（不接受邮寄）。

4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glwl.scgs.com.cn/>）、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<http://www.shudaojt.com/>）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）上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2栋10楼

联系人：卢女士

电 话：028-85579365

